

洛铁校〔2021〕24号

##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关于印发《教育科研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科室、系部：

经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现将《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教育科研奖励办法》印发，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教育科研实施办法》（洛铁校〔2017〕73号）同时废止。

附件：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教育科研奖励办法

2021年3月23日

附件

#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教育科研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鼓励广大教职工参加科学研究、教学研究工作，推动我校教科研工作的开展，更好地带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促进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从而达到提高办学质量、提升办学层次的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条件

（一）申请奖励的论文必须是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申请者为论文第一作者。

（二）申请奖励的学术著作、教材类成果，申请者为编著者、主编或参编。

（三）申请奖励的教科研成果，申请者为第一完成人，所获得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必须归属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 二、奖励类别及奖励标准

### （一）论文类

#### 1. 发表论文

凡在国内公开出版物（CN类）发表科技论文、专业论文、管理论文、教研教改论文的，根据所发表刊物的档次和论文

的质量、内容的多少，进行一次奖励。

在各出版物增刊、专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奖励；收录进会议论文集或由出版社编辑出版论文集中的论文，不予奖励；核心期刊的认定以论文的发表时间为准。

(1) 论文被科学引文索引 (SCI)、工程索引 (EI)、科技会议录索引 (ISTP)、科学评论索引 (ISR)、国外外文期刊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3500 元；被中文社会科学引文 (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2500 元；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1500 元。

(2) 在国内公开出版发行刊物 (CN 类刊物) 上发表的与我校专业、课程有关的论文 (须由学校认定)，每篇奖励 400 元。

## 2. 获奖论文

由学校统一组织参加上级部门论文竞赛并获奖的论文，学校给予相应的奖励；未经学校批准的获奖论文，学校一律不进行奖励。

根据颁奖单位的性质和权威性确定奖励标准。由教育行政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直接颁发的奖励执行以下奖励标准，由下属一级部门或学术学会颁发的奖励一律降一等奖励，其余单位颁发的奖励须由学校认定后酌情奖励。

国家级：一等奖 1200 元/篇，二等奖 800 元/篇，三等

奖 500 元/篇；省级一等奖：800 元/篇，二等奖 400 元/篇，三等奖 200 元/篇；市级一等奖 400 元/篇，二等奖 200 元/篇，三等奖 100 元/篇。

不重复奖励，如同一篇论文又取得了高一等级的奖，只奖励差额。

## （二）著作教材类

### 1. 学术著作类

与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有关的，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有 ISBN 书号的学术专著 100 元/万字；正式出版发行的有 ISBN 书号的译著 80 元/万字。

### 2. 教材教辅类

编写与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有关的，国家公开出版发行的有 ISBN 书号的教材及其他出版物，奖励 35 元/千字；学校使用的未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教学参考书籍、实训指导书等奖励 25 元/千字，若不足一千字的按一千字奖励。未经过学校立项编写的教材不予奖励。

## （三）教育教学科研成果类前

由学校组织申报立项，并在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及教育研究机构组织的评审中获奖的奖励标准。

1. 国家级教育教学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各奖励 5000、3000、2000 元。

2. 省级教育教学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各奖励 3000、

2000、1000 元。

3. 凡获得国家级结项的课题奖励 2000 元，省级结项的奖励 1000 元，市级结项的奖励 600 元，校本课题结项的奖励 500 元。

#### （四）其它获奖成果类

由学校组织申报参加上级教育行政和教育教学研究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类比赛中获奖由学校一次性给予奖励。非学校组织申报的各种评奖不予奖励。

##### 1. 信息化类比赛（课件、微课、教学案例等）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000 元、600 元、300 元；市级和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500 元、300 元、100 元。

与教材配套的全课程课件（20 课时以上）或应用软件，参加省级以上比赛，申报省级科研成果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200 元、800 元、500 元。

##### 2.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优质课、创新杯、教师教学能力大赛）

个人（团队）参加由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并获奖的（获奖以教育行政部门下发的文件及证书为准）。

国家级：一等奖奖励 5000 元、二等奖奖励 3000 元、三

等奖奖励 2000 元。

省级：一等奖奖励 1000 元，二等奖奖励 800 元，三等奖奖励 500 元。

市级和校级：一等奖奖励 300 元，二等奖奖励 200 元、三等奖奖励 100 元。

省级优质课一、二、三等奖指导教师分别奖励 300 元、200 元、100 元。

### 3. 竞赛辅导类

奖励标准执行《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学生竞赛管理实施细则》。

### （五）文学艺术类

1. 教师个人在党报党刊和教育行政部门所主办的报刊杂志上发表的宣传我校的新闻报道或文学作品、书画作品、摄影作品等，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按稿酬的 2 倍发放奖金，获奖作品，每篇（件）按 60 元发放；市级发表按稿酬的 1 倍发放。若无稿酬，文学作品、新闻报道、艺术作品等按每篇（件）50 元发放。

2. 征文、演讲、书法、摄影类比赛，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300 元、200 元、100 元；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200 元、150 元、100 元；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150 元、120 元、80 元；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120 元、90 元、60 元（学校

组织教学案例征集比赛获奖按此奖励)。

### 三、奖励程序

1. 教职工填写成果申报表，成果、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电子稿每年9月1日前报教务科，教师教科研成果奖励申报一般应于当学年进行，确有特殊情况的可推迟至下学年申报，原则上超过两学年的成果将不再进行奖励。

2. 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初步奖励意见。

3. 学校办公会审议通过。

4. 奖励结果在学校公示。

### 四、说明

1. 关于成果奖励级别，我校做出如下认定：国家级指教育部发文组织的教研活动；省级指河南省教育厅发文组织的教研活动；市级指洛阳市教育局发文组织的教研活动。对其他单位组织的一般不奖励，特殊情况需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2. 对发现有抄袭行为并经确认的论文、课件和教科研成果，一律取消参赛资格，并在全校通报批评。

3. 凡发表论文经查无机构名称，无刊号，无类别，无主管单位和主办单位的，在知网、万方和维普无法查证作者和题目名的，学校不予奖励。

4. 著作、教材再次编写出版或使用不重复奖励。论点、论证、论据相同论文只奖励一次。如果在更高一级刊物再次

发表，只奖励差额。

5. 对其他类型的成果奖，本办法没有明确列出的，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参照本办法中同级别的奖项予以奖励。

6. 本办法奖励人员为所有我校在编人员和所有在人事科办理过聘用手续的非编制工作人员，奖励标准一视同仁。

7.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教育科研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凡本办法中没有涉及到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励事项，由校办公会研究决定。

8. 本办法由教务科负责解释。